

永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字〔2025〕117号

关于调整永修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为了规范公益性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江西省定价目录》等相关规定，经过成本监审并召开意见征询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并通过我委价审会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事项

（一）政府定价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遗体接运		县域往返 30 公里内遗体从停放点接运至殡仪馆，以及殡仪馆内火化前转运各环节费用，含正常遗体收殓、运输工具、人力搬运、消毒以及遗体垫盖布或裹尸袋等费用。（不含跨区域遗体接运及特殊遗体收殓）	元/具/次	200	车辆放空费按半价收取（因丧属原因未将遗体接回）；医疗机构至殡仪馆“点对点”遗体接运时，家属要求将遗体接运回家中办丧、办丧后再接运至殡仪馆的，按上述标准逐次收费。
2	遗体火化	拣灰炉	遗体火化过程产生的设施和人力成本、耐火垫以及骨灰收纳等费用。	元/具	590	落实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公安厅《江西省医疗卫生机构内死亡人员遗体接运管理工作制度（试行）》（赣卫医发〔2025〕6 号）和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在院死胎死婴医学证明出具的函》（赣卫妇幼函〔2025〕3 号）。
		标本火化（含死胎、死婴、残肢、枯骨）			按火化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3	遗体存放(冷藏)	格位冷冻		元/天	65	不满 12 小时的按半天收费, 满 12 小时的按一天收费。
		冰棺冷藏 (馆内出租)			80	
		冰棺冷藏 (馆外出租)	含冰棺运费		120	
4	骨灰寄存		按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元/月	5	据实收费, 不满一月的按一月收费。
5	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骨灰盒	木质(可降解)型		元/个	200	1. 按进货成本、损耗、税收成本计价; 2. 骨灰盒名称以实际为准; 3. 此标准依据全市惠民殡葬政策统一规定制定。
		瓷器型			200	
		石材型			200	

(二) 政府指导价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遗体整容化妆	对遗体进行常规清洁、基础仪容修饰等修复, 包括遗体整容或化妆的人力和材料费用。	元/具	60	

2	遗体沐浴 更衣	遗体沐浴	遗体沐浴或更衣的人力 及材料(不含寿衣)费用。	元/具	100	
		遗体更衣			100	
3	特殊遗体 收殓	破损遗体收 敛	对车祸、坠楼、传染病、 溺水等原因造成破损、疾 病传染风险或腐烂程度 较高的特殊遗体收殓费 用。	元/具	160	殡仪馆收敛现场拍照的 图片可作为收殓认定依 据。
		传染病遗体 收殓			200	
		腐败遗体收 殓			230	
4	跨区域遗体 接运		在县域往返 30 公里以外 接运遗体费用,含正常遗 体收殓、运输工具、人力 搬运、消毒以及遗体垫盖 布或裹尸袋等费用。过 路、过桥、住宿费据实另 计。	元/公 里	3	跨区遗体接运收费以区 域内(即县域往返 30 公 里以内)基础价格为基 准,若运输范围超出规定 区域(即县域往返 30 公 里以内)将根据超出部分 的里程额外计费。
5	守灵 厅租 用	小厅(福泽厅、恩 泽厅)	守灵厅氛围背景布置、设 施设备使用费、水电费、 人力成本和围棺绢花等 费用。	元/小 时	10	1. 小厅使用面积140平方 米以下,中厅使用面积 140-280 平方米,大厅使 用面积 280 平方米以上; 2. 建立绿色节能奖补机 制,全程不开空调的,租 用费用打7折(自带取暖、 降温设备的除外)。
		中厅(福佑厅、恩 泰厅、松鹤厅、长 春厅)			22	
		大厅(青松厅)			29	
6	告别厅租用		告别厅氛围背景布置、设 施设备使用费、水电费、 人力成本、胸花和围棺绢 花等费用。	元/场 次	60	告别厅每场次不得超过 3 小时,每超一小时加收 50%

7	礼仪服务	告别仪式	为服务对象家属提供个性化告别仪式策划、组织人文告别服务。	元/场次	140	
8	送骨灰		包括将骨灰从殡仪馆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工具及人力等费用。	元/公里	3	
9	骨灰盒	平价档 4 种	品种可多样，价格不超过 10 种。	元/个	300 以内（含）	进销差价率 15%。
		中档 3 种			300-600（含）	
		高档 3 种			600-1000（含）	

二、相关要求

（一）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二）规范服务收费行为。火化证明、骨灰安放证工本费列入服务成本，不得向殡葬用户另收工本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服务收费；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殡葬用户使用自带文明丧葬用品；不得收取双休日加班费等不合理费用。

（三）坚持自愿选择原则。要尊重殡葬用户的自愿选择意愿，与殡葬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执行日期

本文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优惠减免等未尽事项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除《关于永修县城乡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收费标准的批复》（永发改字〔2025〕69 号）保留以外，其他所有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主办签发的殡葬领域相关收费文件自本文执行之日起同时废止。本文在执行过程中若与上级新政策规定不符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永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永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